

國立嘉義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陳俐伶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97 人，實到人數 64 人，公假 13 人，如出席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今天是期末考的最後一天，下週起將進入暑假。暑假開始前請各單位做好各項準備工作，妥善安排人力，務使暑假期間校務正常運作。
- 二、暑假是各項工程及修繕工作執行的最佳時機，請總務處掌握時效，利用暑假期間完成各項修繕工作，管理學院學生宿舍工程及民雄校區課桌椅更新案也務請在暑假期間完成。

貳、提案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5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24 日本校大學法修正後研訂相關配套措施專案小組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一)修正校長任期、續任評鑑方式、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與產生方式(第 16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7 條)。(二)修正學術主管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任期、續聘程序及解聘(去職)等其他應遵行事項(第 32 條、第 33 條)。(三)增訂行政主管任期、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第 34 條之 1)。(四)增訂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第 38 條之 1)。(五)增訂學校應對於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第 38 條之 2)。(六)增訂學校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第 38 條之 3)。(七)增訂解聘、停聘、不續聘之程序(第 38 條之 4)。(八)增訂學校應訂定資訊公開之事項、範圍、方式等，據以執行(第 48 條)。
- 三、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儘速於 95 年 6 月底前報教育部核定。
-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3，頁 48-59)、「大學法」(附件 14，頁 60-66)、「大學法修正後各校應辦事項參

考原則」(附件 15,頁 67-78)及本校組織規程各 1 份(附件 16,頁 79-88)。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有關校長續任辦法，主席為當事人自行迴避，由王副校長代理主持)

一、 **第十六條之一決議採乙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投票過程及票數如下：

- (一) 林啟淵代表提議將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同意之續任門檻列為丙案，經李瑞興委員附議，主席裁示列為丙案。
- (二) 有關本案採記名或無記名投票，經舉手表決，贊成記名投票 2 票，贊成無記名投票 34 票，本案採無記名投票。
- (三) 依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案涉及組織規程之修訂，須有實際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 第 1 次投票：贊成甲案 18 票，贊成乙案 33 票，贊成丙案 1 票，廢票 1 票，皆未達實際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甲、乙 2 案進行第 2 次投票。
- (五) 第 2 次投票：贊成甲案 19 票，贊成乙案 32 票，廢票 1 票，皆未達實際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進行第 3 次投票。
- (六) 第 3 次投票：贊成甲案 16 票，贊成乙案 35 票，乙案達實際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採乙案**。

二、 第五條及第八條依現場補充資料修正。(如附件)

三、 第十七條條文內文字「本校」修正為「**本大學**」。

四、 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修正為：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由校長交議或該學院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連署，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五、 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修正為：有重大事由，由校長交議或該學院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連署，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六、 第三十三條第五項第一款修正為：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由校長交議或該學系(所)(學位學程)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連署，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七、 餘依案修正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附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項修正案係參酌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教育部 94 年 10 月 4 日台高字第 0940134208 號函修正。
- 二、95 學年整合或修正生效之系所，則俟後在該學年度運行前再配合依規定程序修正。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草案）」（附件 17，頁 89）。

決議：**刪除農學院二年制動物科學系**，餘依案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5 年 5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草案）」（附件 19，頁 94-9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5 年 5 月 24 日本校大學法修正後研訂相關配套措施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係依大學法第 9 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第 4 項等規定修訂相關條文。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0，頁 97-104）、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 21，頁 105-106）。

決議：修正通過。

- 一、第七條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贊成甲案 11 票，贊成乙案 34 票，廢票 1 票，**決議採乙案**，並將**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略) ...獲得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實際投票人數總數二分之一(含)(小數點自動進位)以上同意票者為通過...**(略)。

二、餘依案修正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95 年 5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 為利本校教評會運作機制更為嚴謹，特增列低階不得高審、覆議機制及委員解職、迴避之規定。
- 三、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 22，頁 107-108)。

決議：修正通過。

- 一、 第九條第一項增列部分修正為：**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
- 二、 增列第九條第二項條文修正為：**校長對校教評會之決議認定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時，應於接到紀錄一週內敘明具體理由移請校教評會覆議。覆議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以一次為限。**
- 三、 餘依案修正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95 年 5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 舊制助教升等援引「原升等辦法」適用相關規章疑義案，經校教評會決議略以，為依法行政並保障舊制助教升等之權益，採「原國立嘉義技術學院教師升等作業方式」暨「升等審查程序、評審項目及權重，依現行規定辦理」等二大原則。
- 三、 本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並取得博士學位者申請升等副教授要求水準相關事宜案，校教評會決議略以，考量舊制講師權益，採以原國立嘉義技術學院教師升等作業方式及訂定 5 年落日條款等二大原則。
- 四、 為利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更為完善，特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

審查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

- (一) 現行辦理程序：系（所）、中心教評會就應徵者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等資料及擬任課程進行初審後，決定擬聘教師人選→院教評會複審→人事室形式審查→教務處就課程部分審查→校教評會決審→校長聘任。
- (二) 建議修正程序：系（所）、中心教評會就應徵者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等資料進行初審後，決定擬聘教師人選→院教評會複審→人事室形式審查→教務處就課程部分審查→校長核示→校教評會決審→校長聘任。

五、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 23，頁 109-110），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原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諮詢委員會成員太多且無校外委員，故精簡人數及增聘校外專家學者，以利業務之推動。
- 二、本修正案業經 95 年 5 月 17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5，頁 115）。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在場代表 5 人以上附議）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3 月 8 日師範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暨 95 年 6 月 6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了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追求教學之卓越，國外如哈佛大學教學中心、史丹佛大學教學中心、加州洛杉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泛德堡大學教學中心、麻州理工學院教學資源中心、伊利諾州立大學教學中心、賓州州

立大學教學卓越中心、渥太華大學教學服務中心、麻薩諸塞大學-安姆赫斯特校區、新加坡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教學研究發展中心均設有相關教學中心。

- 三、目前國內各大專院校在教育部「卓越教學計畫」補助之下，紛紛成立專責之教學中心以積極改進其教學品質，本校更應急起直追，善用本校之師資與各種資源，營造出優質教學環境，以激發老師的教學熱誠與學生的學習動力。
- 四、綜合上述資料，大學如要追求教學的優質與卓越、教師教學的改善與專業發展、學生學習品質的提升與精緻，形塑大學校園重視教學的文化，成立教學中心是相當必要的。
- 五、本中心成立後致力於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獎勵教師教材媒體製作與科技教學、研發教學評鑑系統，及各項高等教育「教與學」等相關議題。為使其組織架構與目標和功能更為完善，請各位會議代表，提供修正意見，以供參考。
- 六、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規劃書」。

決議：本案設置辦法照案通過，設置規劃書修正如下：

- 一、**第三點中心主要任務第二項第六款刪除**；第三項第一款修正為：實施新生學習導引，**協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第二款修正為：建立學生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習策略**。
- 二、餘依案通過。

※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在場代表 5 人以上附議）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時代潮流，本校需推展華語文教學領域之工作，因此調整語言中心內部組織。
- 二、為提供本校外籍學生華語文學習之服務，需有專責之華文組負責其檢測及教學相關事宜。
- 三、依據語言中心內部 4 月 24 日決議通過，送 6 月 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續提請校務議提案討論。
-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第五條刪除「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以充裕校務基金」，餘依案修正通過。

※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在場代表 5 人以上附議）

案由：請討論本校 9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調漲暫緩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6 月 2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80633 號函，各校若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者，須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複核。
- 二、本校原於 95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決議，自 95 學年度起日間部各學制調漲學雜費 2%，因衡酌國內輿情反應及部分大學已表明 95 學年度不予調漲，又考量近來物價持續上漲及學生家長經濟負荷，擬建請本校 9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暫緩調漲，是否可行？請討論。
- 三、另有關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費調漲案（擬由現行收費標準 8,810 元，調漲為 10,910 元，漲幅 23%）及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自 95 學年度起擬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案，是否併同前項暫緩調漲？請討論。

決議：本校 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案、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費調漲案及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案暫緩實施。

肆、散會

下午 5 時 20 分

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 一、師範學院 二、人文藝術學院 三、管理學院 四、農學院 五、理工學院 六、生命科學院 各學院分設學系及研究所如附表。</p>	<p>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 一、師範學院 二、人文藝術學院 三、管理學院 四、農學院 五、理工學院 六、生命科學院 各學院分設學系及研究所如附表。 <u>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等附屬單位設置辦法另訂，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等附屬單位移列至第8條訂定。</p>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習及推廣等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附屬單位： 一、<u>通識教育中心</u> 二、<u>師資培育中心</u> 三、<u>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u> 四、<u>語言中心</u> 五、<u>教學發展中心</u> 六、<u>人文藝術中心</u> 七、<u>農業推廣中心</u> 八、<u>園藝技藝中心</u> 九、<u>動物試驗場</u> 十、<u>生物機電實習工廠</u> 前項附屬單位，依其性質隸屬於本大學、各學院或系所。 附屬單位各置主任或場長一人，由校</p>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習及推廣等業務之需要，得設立下列附屬單位，<u>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 本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因教學、研究、實習及推廣等業務之需要，得設立人文藝術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人文藝術中心主任由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兼任或由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陳請校長聘兼之。</p>	<p>一、依據大學法第14條規定略以：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行政單位之名稱、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爰將本校現有附屬單位明列條文中，以利遵循。 二、依教育部95年3月17日台高通字第0950037575號函釋略以：大學設立各種行政單位、會議，有關上開法定事項，應將其明定於組織規程報部核定，至就其他細項事宜另訂之運作辦法，則無需報部。惟如係其他「法規」</p>

<p><u>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該附屬單位業務，並得視研究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若干人。</u></p> <p><u>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另訂，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明定需報部之行政單位（如：依師資培育法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等），其設置辦法應報部，爰修正本條文。</p>
---	--	--

保存年限：永久
 編號：014-3-01-0107